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208號

原告 粘秀如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1,672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1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向本庭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官 丁兆嘉

【附表】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4 萬 4, 315 元)	1	利息	34 萬 4,315 元	113 年 3 月 24 日	114 年 1 月 7 日	(290/ 365)	10%	2 萬 7, 356.5 3 元
	小計							2 萬 7, 356.5 3 元
合計								37 萬 1,672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